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玖)



財政部錢幣司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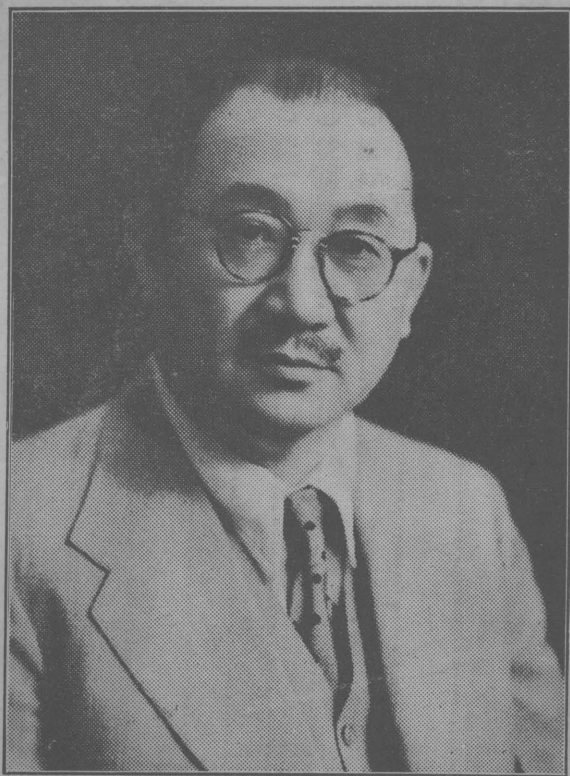
中央信託局製印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050B

151159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 十年來之金融（目錄）

一、緒言.....一

二、新幣制之建立及其維護.....一

（一）廢兩改元與徵收銀出口稅.....二

（二）施行法幣政策.....三

（三）統制外匯.....四

（四）統一發行.....六

（五）吸收游資.....七

（六）抵制敵偽金融侵略.....八

三、金融機構之健全與普及.....九

（一）四聯總處之設立與加強.....九

（二）西南西北金融網之敷設.....一一

~~231199~~

(三) 省地方銀行機構之推設	一一
(四) 中交農四行專業化	一二
(五) 縣銀行之設立及其業務之督導	二二
四、金融之安定與管制	一三
(一) 公布安定金融辦法	一三
(二) 管理商業銀行	一三
(三) 全國金融監理網之敷設	一七
五、戰時金融之特殊設施	一八
(一) 貿易工礦農業三調整委員會之設立	一八
(二) 戰時兵險之舉辦	一八
(三) 地方金融會議之舉行	二一

# 十年來之金融

## 一、緒言

金融之意義，包括貨幣與信用。欲求國家富強，必賴金融事業之發達，欲求金融發達，須有堅穩之貨幣基礎，與健全之銀行組織。吾國經濟落後，銀行之歷史不過數十年，而幣制之混亂，尤為百年來產業衰弱之主因，民國二十二年之廢兩改元，為吾國幣制之一新紀元。二十四年政府復推行法幣政策，以最大之毅力與決心，澈底改革幣制，獲得空前之成功，形成吾國金融史上最值紀念之一頁。同時將紙幣發行權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銀行，使國家銀行之地位為之增高，而銀行制度亦漸具規模，國內產業，得以欣欣向榮，使抗戰之經濟基礎因以奠定。戰事爆發以來，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隨戰事之發展，又頒行種種新辦法，穩定金融，管理外匯，同時利用銀行資金促進戰時生產並為戰後復興經濟作一準備。茲將十年來金融方面重要事蹟，編述於後，以勸邦人君子之指教焉。

## 二、新幣制之建立及其維護



(一) 廢兩改元與徵收銀出口稅

吾國幣制紊亂，久爲世所詬病，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革故鼎新，努力建設，關於幣制問題，曾由財政部聘請專家，共同研究，僉認爲必須從統一幣制入手，以期確立銀本位之基礎，於是廢兩用元遂成爲先決問題，十七年召開全國金融會議，曾提出廢兩用元一案，並條擬辦法十項，財政部爲準備實施起見，乃先將上海造幣廠改爲中央造幣廠，派員籌備一切，二十二年春，當局以廢兩時機已熟，乃公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並規定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本位幣一元，自三月十日起首在上海實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一定之換算率用銀本位幣收付，不得再用銀兩，施行以後，頗稱便利，乃於是年四月六日起，由部布告全國施行，自是銀兩一詞，遂成爲歷史上之名詞，而吾國幣制，亦踏入一新階段。

惟是時適當世界經濟恐慌之後，銀價上漲，吾國白銀，源源流出，財政部爲鞏固銀本位及保存幣材計，乃於廢兩之初，同時規定所有出口之銀條，銀塊，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均按照價格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以資限制，嗣以美國放棄金本位，銀價繼續上漲，投機者競相運銀往美，以牟厚利，出口仍繼續激增，二十三年六月，美總統批准購銀法案，九月復實行白銀國有，銀價更趨高昂，白銀流出，愈形澎湃，至九月底，出口數目已達壹億捌仟柒百萬元，而入口祇陸百柒拾萬元，出超竟達壹億捌仟零叁

拾萬元之鉅，財政部爲防止其繼續流出起見，爰於十月十五日，頒行銀出口稅，并加課平衡稅，以期制止，白銀外流，勢始少殺，但此祇爲一時救急性質，至於澈底改革貨幣，樹立真正獨立自主之幣制，則自法幣政策之實施始。

### (二) 施行法幣政策

財政部鑒於銀價之波動過鉅，影響於經濟者至深，欲求幣值之穩定，經濟之復興，勢非再加澈底改革不能收效，幾經縝密研討，乃決心施行法幣政策，多方準備，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毅然公布施行，並規定實施辦法六項，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券爲法幣，停止使用現金，并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同時由部指派委員在上海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嗣又在天津、漢口、廣州、西安、濟南、長沙等地及廣西境內設立分會，以分區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所有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均由該會依照規定，按月實施檢查，分別公告，其法幣發行，應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其中六成爲現金準備，（原規定以金銀外匯充之，嗣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內又加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以與國民經濟之發展相配合），其餘四成保證準備則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部認爲確實之其他資產充之，總計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已舉行檢查八十五次，惟自二十九年



七月以後，以通貨發行準備數目，關係國防經濟秘密，乃停止公告，以杜造謠者之傷。

法幣政策既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券爲法幣，對於其他曾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鈔券，雖暫准照常行使，但其發行數額，應以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之流通總額爲限，不得增發，同時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分別接收。

惟中國農民銀行爲復興農村而設，前經國民政府公布條例，賦予發行鈔票之權，迨法幣政策頒行，財政部爲貫徹原定宗旨起見，即於二十五年一月制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辦法，規定該行所發行之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其發行準備金亦悉數照交保管，至發行區域，應注重重要農業地方及邊遠省區。

法幣政策施行後，對於各方面俱有極良好之影響，就金融方面言之，由於對外匯率之穩定，外匯與標金之投機消滅，資金運用遂得納入正軌，就產業方面言之，因法幣價值稍稍貶低，各地物價均溫和上漲，工商各業，皆呈繁榮之象，就國防經濟言之，由於幣制之統一，戰時財政得以從容應付，尤有其特殊之妙用，敵人嘗謂「中國如無一九三五年之法幣政策，則無一九三七年之抗戰」，徵之事實，誠非過甚之辭也。

### (三) 統制外匯

自法幣政策實施後，吾國對外匯率，始終穩定於法幣一元合英鎊一先令二辨士半，

百元合美金二十九元五角之水準，抗戰以後，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濫發偽鈔，企圖套取外匯，財政部爲防範計，乃於二十七年三月頒佈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及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開始管制外匯，同時爲防止出口商人之逃匯，復頒佈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集中外匯藉收統籌運用之效，二十八年春，設立外匯審核委員會，先後制定「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及「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施行細則」分別施行，所有政府機關需用之外匯仍照法價核給，其商用進口物品，經該會核定後，則指定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商匯牌價辦理，並爲顧及出口商之困難，公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規定出口貨物，依照法價售結外匯於中交二行後，應由結匯銀行給予出口商以法價與掛牌價格之差額，以資鼓勵外銷，增加外匯之收入。

自實施外匯審核辦法後，核給外匯，概視需要情形而定，其未能申請核准者，遂競趨市場購買，當時上海環境特殊，外匯市場未能由我完全控制，於是有黑市匯率之產生，吾政府爲穩定匯市計，除嚴格限制攜運法幣出口，及口岸匯款暨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與報運轉口外，並與英政府合作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察酌市面情勢，買賣外匯以維持法幣與英鎊之比價，三十年三月財政部復責令中央銀行在渝照市出售外匯，以期建立內地外匯市場，供應後方正當進口物資之需求，增加物資之內運，間接協助平抑物價，三十年七月英美徇吾政府之請，封存國人在外資金，益以中英美新平準基金之開始運用，

吾政府乃復設立外匯管理委員會，以爲管理外匯之最高機關，是年十月取銷商匯牌價，而以中央銀行之掛牌匯率爲核算之唯一標準，同時並由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上海英美各友邦銀行商洽，一致停止供給黑市外匯，所有英鎊美元之買賣，均能按照規定行市，依法辦理，十一月間，復與英美當局商定實行中英美貿易付款新辦法，所有中英美間之進出口外匯交易，概須由指定之銀行經辦，各該行買賣之外匯，則由平準會支配，此項辦法實施後，不僅使外匯黑市消滅，予敵僞經濟以有效之打擊，而對於協助吾政府管理外匯，裨益尤多。

#### (四) 統一發行

統一發行，爲現代國家最重要之金融政策，欲使中央銀行完成其銀行之銀行之任務，尤須賦以統一發行之特權，吾國當法幣政策實施之初，同時曾起草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其用意即在樹立中央銀行政策，完成統一發行之使命，嗣以抗戰事起，不克公布施行，在抗戰期內，政府銳意革新，對於安定金融業已籌有辦法，原有中央銀行基礎，亦已鞏固，三十一年美國五億美元大借款成立，外匯基金更形充實，財政部默察時會，認爲統一發行之機已屆，乃制定統一發行辦法五項，於是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自是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之發行事宜，一律移交中央銀行，得以萃其全力從事於本身業務之發展，至於各省地方銀行鈔券，自亦應一併改由中央銀行接收，以符統一發行之旨，

惟以目前各省對於小券需要仍殷，對各省地方銀行已發省鈔，固應准其照常流通，其以前呈准已印未發之券，亦未便廢棄，為資兼顧以利供應起見，復由財政部制定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項施行，其準備金則集中於中央銀行，至是全國上下期望多年之統一發行制度，乃告確立。

#### (五) 吸收游資

抗戰軍興，平時金融轉入戰時金融，為穩定物價增強國力計，吸收游資遂成我政府重要工作之一，財政部對於吸收游資取徑於下列四法：

甲、推行儲蓄 分節約建國儲蓄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外幣儲蓄存款，特種有獎儲蓄券，與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五種，關於全國儲蓄之勸儲及宣傳事宜，則由四聯總處設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負責主持，至經辦儲蓄之銀行，迭經財政部督飭分別加強機構，切實辦理，茲將二十九年度以來每年吸收儲券數目，列表如左：

年 度	金 額
二十九年 底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 底	一、一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 底	二、〇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舉辦信託投資 由中央信託局擬訂中央信託局投資信託證券發行辦法，對發行總額、利息、擔保等俱有規定，已由部核准呈奉行政院備案，現由局籌辦中。

丙、提倡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亦為吸收游資之一法，中央信託局目下辦理之公務人員團體壽險及國民壽險，對於保障人民生活及吸收游資，具有相當功用，已由財政部分函各省市府轉飭所屬協助推行。

丁、獎勵僑資回國 財政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規定凡華僑匯回國之款項作為投資之用，經由匯款機關證明轉報財政部有案者，戰後准其照牌價匯出，作為恢復海外事業之用。

#### (六) 抵制敵偽金融侵略

抗戰發生後，敵人在淪陷區內施行經濟侵略，濫發軍用券，並嗾使偽銀行發行各種偽鈔強迫行使，冀以空頭票據，掙取物資，套換外匯，財政部洞悉其陰謀，迭經因應時勢，隨機應付，為確保對敵偽金融之據點，曾對於上海等地國家銀行，極力支持，使能繼續營業，並經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禁止其行使，其有為敵偽收藏轉運行使或以法幣金銀兌換敵偽鈔券以圖利者，均依懲治漢奸條例論處，在接近淪陷區地方，則推行省鈔，代替一部份法幣之行使，關於政府機關所需外匯，則規定向外匯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給，而商用外匯則應向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核給，以防止敵偽從中套取，迨太平洋戰事

爆發，法幣之黑市匯率完全消滅，敵人無法利用我法幣，乃強行將法幣價格抑低，以偽鈔兌換，財政部爲加強人民對於法幣之信念並防止敵僞以掠奪之法幣盜取我物資起見，乃一面解除法幣前往淪陷區之禁令，一面責令海關及緝私處防止大量法幣內流，凡攜入數額較巨之法幣，除必需之旅費外，應交由海關代爲匯至目的地，存入銀行，分期支取，其運入者，應由後方收款人先向財政部領得護照，方准運入，無照以私運論，對於物資方面，則加強統制，防止外流，此外對於敵人僞造我法幣，冀在各處混用，亦經部核定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分行各有關機關照辦，仍注意針對敵人詭計，隨時以有效方法，予以打擊，故敵人伎倆始終無從施展，而吾金融幣制之基礎，迄無動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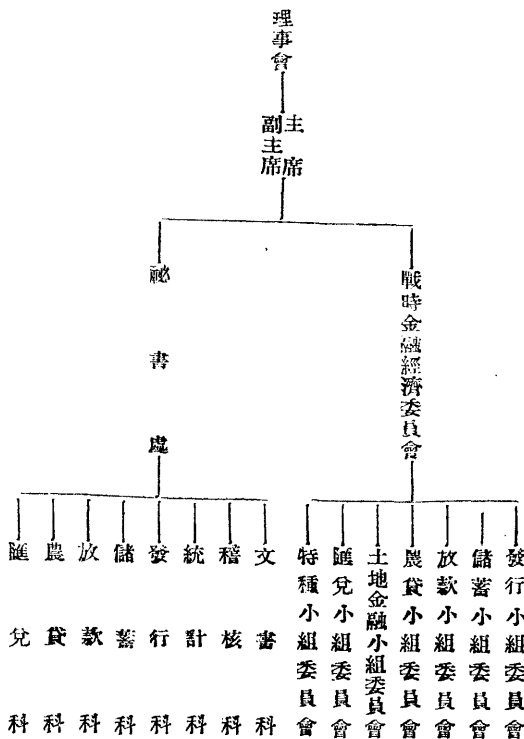
### 三、金融機構之健全與普及

#### (一) 四聯總處之設立及加強

中日戰事爆發後，政府爲穩定戰時金融事業，曾飭令中、中、交、農、四行組織「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集中四行力量以當調劑金融任務，嗣以政府西遷，戰事轉劇，而加強金融力量，尤爲迫切，乃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四聯總處乃根據該綱要規定，於是年十月一日改組，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

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之代表組織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綜攬一切事宜，并健全內部組織，擴充業務，嗣因四行業務劃分，由於事實上之需要，復於三十一年八月實行第二次改組，加強本身力量，而成爲全國金融之總樞紐，茲將四聯總處現在組織表列於下：

四聯總處組織系統表



## (二) 西南西北金融網之敷設

財政部爲活潑戰時金融，發展內地經濟，以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起見，經商同四聯總處決定由中、中、交、農四行在西南西北各省重要地點設立行處，並擬訂分期推進辦法，以三個月爲一期，每一期內應遵照規定，設立若干行，且指定四行中某一行應設立之地點，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分四期，分飭四行積極籌備，統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嗣爲補充金融網之敷設，並經由部會同四聯總處議定四行委託各縣省銀行及合作金庫代辦銀行業務辦法，分行四行，迅速洽辦，以期達到完成金融網之目的，至是年年底，西南西北金融網大體完成，戰時金融之體系，於焉確立。

## (三) 省地方銀行機構之推設

省地方銀行之任務在調劑省區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事業之發展，吾國各省省銀行雖於民國初年卽已設立，惟當時之省銀行，實際上多爲軍閥籌措軍費之機關，不克盡其本身之職責，國府成立以後，財政部乃依照銀行法令，加以監督管理，於是組織漸臻健全，業務亦能依循正軌發展，迨抗戰以後，戰區各省地方銀行，雖蒙受相當損失，然均能在政府督導之下，增強力量，發展業務，并隨時注意敵僞經濟侵略，以適當之抵制方法，粉碎其陰謀，其餘後方各省地方銀行，除由財政部督飭強化機構，整飭業務外，



并責成多行在本身區內普設分支機構，以完成地方金融網，對於推行中央戰時金融政策，協助地方經濟建設，頗多裨助。

#### (四) 中交農四行專業化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之業務，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期間內，迭經財政部予以釐訂，明定中央銀行爲唯一之國家銀行，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農民銀行爲扶助全國農村經濟之銀行，各專其業，分途并進，以謀銀行制度之健全發展，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政府爲提高中央銀行之地位，并貫徹上述專業化之目的，實行統一發行辦法，將鈔票發行之權，集中於中央銀行，同時分別切實調整，中國、交通、農民三行業務，各歸專業，以前各銀行應繳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得分存四行之任何一行，茲亦一律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外匯兌業務亦劃歸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中國銀行則改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銀行，農民銀行爲發展農村經濟暨協助實現本黨土地政策之銀行，交通銀行則仍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期四行業務從此分頭逐進，完成其偉大之使命，同時規定四行業務劃分辦法，以促其成。

#### (五) 縣銀行之設立及其業務之督導

抗戰建國，同時并進，而建國首要，在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地方事業，經緯萬端，尤賴有金融機構以利資金融通，協助開展，爰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公

布縣銀行法，由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酌量各地實際需要及經濟情況，擬訂分期籌設計劃，送部核定，並督促各縣積極籌設，同時因全國縣銀行遍設之後，自應專設機構，以監督指導其業務，乃於三十一年三月，由中央銀行設立縣銀行業務督導處，負責辦理其事，該處並經擬訂工作計劃送部核定施行，現正逐漸展開工作中。

#### 四、金融之安定與管制

##### (一) 公布安定金融辦法

八一三滬戰發生，財政部爲使各地金融免受戰事之影響而發生波動起見，即頒佈安定金融辦法七條，限制提存，規定存戶向銀錢業收取存款，每戶每星期祇准提取百分之五，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惟八月十六日以後存入者則准隨時支取，至工廠公司及機關爲撥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者，得另行商辦，嗣後爲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對於原辦法又稍加修訂，凡小額存戶之提取存款，除每星期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外，將百分之五之限制取消，其目的蓋在防止鉅額提存資金逃避，以維護銀錢業之安全，同時對存戶生活費之支取，及必要正當之開支，仍予維持，抗戰發生之初，全國金融之所以能保持安全者，實得力於此及時之措施。

##### (二) 管理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爲授受信用機關，與工商事業社會經濟關係至鉅，平時恆受政府之監督，戰時尤應嚴密管理，抗戰以來，財政部對於一般商業銀行之管理，一方在防止信用膨脹，取締投機囤積，協助平抑物價，一方在督導銀行資金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更同時改進銀行制度，奠定戰後金融基礎，茲將戰時各項主要設施略舉如左：

甲、限制新銀行之設立，并調整分支機構 抗戰發生後，沿海各地銀行相率撤退後方，新設銀行亦復不少，財政部爲嚴格管理起見，對於新設銀行，限制甚嚴，其分支行處之設立，亦以適應當地經濟需要爲標準，必於事先呈部核准，方得設立，務使其分散普遍，各地金融，得以合理發展。

乙、提繳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提繳法定存款準備金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存，不特爲保障存戶權益及集中準備，而在戰時則更有緊縮商業銀行信用藉以協助平抑物價之功能，「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應以所收存款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任何一行，四行專業化後，即改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存，迭經嚴令督繳，全國各地銀行均已一致遵行，此在我國，尙屬創舉，實爲抗戰以來統制金融之一大進步。

丙、取締投機業務 戰時物價，不免波動，銀行業擁有大量資金，如聽其自

由買賣貨物，勢將影響物價，危害金融，當局爲安定金融起見，對於銀行直接經商囤貨或間接代客買賣貨物以及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一律嚴厲取締，以澄清銀行業務。

丁、督導資金運用 銀行運用資金應以投放生產建設工業，協助搶購物資，增加後方物資供應爲原則，故放款業務除有關國防及民生日用生產事業經主管證明外，普通工商業放款，皆須受部定數額及期限之限制，爲切實控制商業信用統籌資金運用起見，復於各地設立放款委員會，專負各銀行放款審核及各業資金分配之責，此外更擬由國家銀行推行實業證券，督導各商業銀行聯合承銷，俾以金融力量，促進生產事業之發展。

戊、統一銀行會計科目 吾國銀行會計科目，極不統一，檢查統計，深感困難，本部實施銀行檢查後，深覺有統一規定之必要，因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頒佈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共分銀行儲蓄，信託三部，於三十二年度施行，此舉不僅對於銀行管理工作便利滋多，即金融業務本身，亦得有重大之改進。

己、推行票據 行使票據爲建立信用制度之基礎，其作用能發展經濟，靈活金融，兼能代替通貨，節約發行，更可由中央銀行以重貼現方式，控制信用之數量，顧吾國信用制度，尙在萌芽時期，票據行使，尙不普遍，財政部爲促進金融建設，樹立現

代化信用制度，於三十二年四月頒佈非常時期票據承兌及貼現辦法，並指定國內各重要城市，先後施行，一面會同中央銀行組織重貼現審核委員會，以管理重貼現業務，於是市場信用制度，得以確立，而生產事業所需短期資金，亦得有充分之供給。

庚、廢除比期制度并平抑市場利率 川省各地比期存放款利率特高，且收付時期集中，金融業易受壓迫，財政部屢經籌議廢止，惟以商場習慣，行之已久，因先制定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限制其最高利率，至三十二年一月，乃實行廢除，由中央銀行改掛日折，一面由部督飭渝市暨各地銀錢業公會切實平抑市場利率，並求其長短期之合理化，全國各重要都市金融機關存放款之利率並經商請中央銀行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擬定最高限度，報部核定，嚴格執行。

辛、舉行檢查業務 管理銀行政策之實施，固須法令周密，但無監督實行之方法，仍難收實效，自「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修正施行後，本部為考核各銀行是否遵行戰時金融政策之規定起見，經即指派人員分赴各地銀行舉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以稽核各銀行帳冊倉庫，並根據檢查結果，分別予以指示糾正或依法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勒令停業，藉以取締非法經營而整肅銀行業務。

壬、審核營業計劃及報告 營業計劃書表示銀行全年度營業方針，營業報告書則代表某一時期業務動態，二者之審核，實為控制銀行最重要之雙環，現行管理銀行

法令規定各銀行於年度開始前，提供年度營業計劃書呈部核准，嗣後各旬應造具營業報告，年終時編送決算表呈部查核，是以銀行業務活動之開始及終結，莫不受政府之嚴密監督。

癸、管理外商銀行 外商銀行經部核准之在後方已設立分支行者，有匯豐麥加利二家，除依照戰時金融政策及管理本國銀行一貫方針嚴密管理與監督外，並另訂管制外商銀行原則四項，以資依據。

### (三) 全國金融監理網之敷設

甲、分區設置銀行監理官 管理銀行應全國普遍實行，以我國地域之廣，銀行之多，及其種類之複雜，各地經濟狀況之懸殊，非設置全國監理網施行分區監理不足以收事前審核與事後稽考之實效，財政部爲適應戰時需要，除於部由錢幣司設置稽核室專負銀行檢查及業務指導并兼管重慶區銀行監理之職責外，更於成都、昆明、衡陽、貴陽、桂林、吉安、曲江、永安、屯溪、萬縣、內江、宜賓、洛陽、西安、蘭州、迪化等十六都市，設置銀行監理官辦公處，選派監理官及其佐理人員，分赴指定地點，成立辦公處，主持各該區銀行監理工作，俾全國銀行業務，悉臻健全，發揮金融力量，協助抗建大業。

乙、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業銀行派駐銀行監理員 省地方銀行負有發展省區

經濟任務，責任至爲重大，且戰時因籌碼不足多有發行小額幣券者，本部爲實施全面統制計，業經遴派各地駐行監理員執行監理任務，并與銀行監理官配合辦理，以收嚴密管理之效。

## 五、戰時金融之特殊設施

### (一) 貿易工礦農業三調整委員會之設立

當盧溝橋事變發生之初，人心惶恐，財政部爲應付非常，經頒佈安定金融辦法及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施行，嗣後情勢穩定，顧欲持久制敵，必須增加生產，便利運輸，以爭取最後勝利，因於二十六年九月中擬具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綱，呈奉 委座批准，并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施行，於軍事委員會下設置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軍事委員會以中央調整機構案，決定將所屬農產、工礦、二調整委員會改隸經濟部，貿易調整委員會改隸財政部，嗣爲促進對外貿易起見，經核定將貿易調整委員會改名爲貿易委員會，使成經常性質之機構，另擬具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經行政院修正通過，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由部公布施行。

### (二) 戰時兵險之舉辦

抗戰發生以來，吾國海岸被敵人封鎖，各地時遭轟炸，當時華洋各保險公司對於貨物之運輸及儲存，一律拒保兵險，以致貿易停滯，物資未能暢通，二十六年十月財政部

因撥付國幣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運輸兵險，武漢撤守之後，當局爲保障後方生產事業，充實抗戰資源，復經呈行政院先撥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陸地兵險，茲將運輸兵險與陸地兵險之經過概況，分別略述如次：

甲、運輸兵險 戰時運輸兵險始於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其承保範圍以在水陸空運輸之農產品、礦產品、工業製造品、國際貿易物品、運輸工具、及運輸員工六項爲限，運輸路線分水路、鐵路、公路、航空四種，各線保險費率由中央信託局參照危險程度，加以訂定，茲將中央信託局歷年承保運輸兵險金額列表於左：

年	度	保	險	金	額
二十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一七、二二四、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	年			一六八、八〇二、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	年			二七〇、一七四、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	年			四四六、七二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	年			九五六、九七九、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	年			二、〇三七、七五八、〇〇〇元	
合	計			三、八九七、六四七、〇〇〇元	



乙、陸地兵險 戰時陸地兵險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其保險標的以存儲或坐落國內後方且與抗戰民生有關之左列三種為限：

- (1) 存棧貨物（包括農產品、礦產品、工業製造品、國際貿易品）。
- (2) 生產工具（包括投保工廠之機器與直接關係生產之廠房等）及必須存儲之原料。
- (3) 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工廠為限）。

前項兵險保險範圍以飛機射擊空戰及防空砲火所致之損毀及延燒之損失及因從事消滅前項災害而致損毀之損失為限，保險限額原規定第一限額為二百萬元，第二限額為一百五十萬元，三十年為適應各方需要，經改訂為第一限額三百萬元，第二限額則以不超過第一限額為限，嗣以陸地兵險限額雖經一度提高，仍感不敷，為充分保障戰時生產計，復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核准提高第一第二限額共為一千萬元，並擴充承保範圍，凡經營商業之建築教育、社會、衛生、交通事業之建設物，公共機關之辦公房屋，必要用具，運輸工具等項，均已包括在內，茲將中央信託局歷年承保陸地兵險金額列表於左：

年 度	金 額
二十八年十二月	八、一一一、五〇〇元
二十九年	一、〇七九、一六五、六〇〇元
三十年	二、八二六、二八八、七三四元
三十一年	四、七〇九、八二七、一一八元
合 計	八、六二三、三九二、九五一元

### (三) 地方金融會議之舉行

抗戰發生之初，財政部對於農、工、商、礦各種資金之流通，即曾規定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於各地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又依照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由部撥給資金，從事調整，以扶助生產，便利運銷，推行以來，多數地方雖賴以維持，而整個內地金融，仍感枯窘，如欲增加生產，達到自給自足之鵠的，自須多方努力，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二十七年四月，財政部經遵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之方針，約集專家，再三研究，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於是月二十八日由部公佈

施行，並通電全國闡明其要旨五項，各省地方金融機關爲發展農村經濟，於是紛紛洽商中、中、交、農四行請求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財政部爲推行順利，俾各省切實明瞭中央政策計，乃於是年五月，分別約集各省地方銀行主管人員與中、中、交、農四行代表及一部份專家，於六月一日在漢口首次舉行實施改善地方金融辦法會議，商討改善地方金融實施問題，閉會後，卽由中、中、交、農四行會同擬訂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十四條，送財政部於是年七月三十日核定施行。二十八年財政部以抗戰局勢變更，爲使經濟與軍事互相配合策應，關於地方金融方面，自應再詳加檢討，作更進一步之努力，復於是年三月由部分電各省地方銀行與四行專家在重慶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要案多件，其重要者如下：

甲、維護貨幣信用 法幣爲財政金融命脈，自應一體竭力擁護，爲便利民間交易，小額幣券之發行，得由各省地方銀行呈准辦理，戰區省地方銀行如有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之必要，應先擬具計劃及數目，呈財政部核准，並繳交四成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保管。此項鈔券且應悉數用於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以達抵制敵僞鈔券節省法幣之主旨，至於以前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之準備尙未繳足者，應依照財政部規定期限交足，以重準備。

乙、增進銀行業務 省地方銀行除應力謀本省區內匯兌之暢通外，諸各兼辦

建國儲金、防止偽鈔蔓延、推動代理金庫等業務，皆應積極注意，同時對於凡與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更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以謀本省區之自給自足。

丙、發展經濟力量 爲加速發展經濟起見，各省地方銀行，應與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及實業界合作組織調整物資機構，辦理物資之收購儲運等事宜，並對於生產者予以貸款以維護生產，調劑供需，尤應考察各該地方農工礦各業實況，擇其最重要者，爲其主要之投資對象，促其發展。

丁、接濟糧食之需要 抗戰以來，各地食糧，原足自給，乃因運輸困難，供求失衡，致甲地有穀賤傷農之感，而乙地有無米爲炊之虞，此種情形，亟應設法糾正，是以各省金融界所當致力者，一爲對於本省主要食糧之生產消費運輸等情形，隨時報告中央，以爲籌劃調劑之參考；二爲對於本省不能自給之食糧，或雖有餘而爲另一省所亟需者，應與主管生產機關，合作貸放資金，以促進並改良生產；三爲對於供求不能相應價格漲落過甚之某種食糧，則應協助糧食管理機關，收購運銷，以濟民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9050B

